

二十五年 我们一起走过

——写在《河北法制报》创刊三十周年之际

李永君



持。接下来的岁月，我的工作
岗位有过几次调换，《河北法
制报》也不断发生人事变迁，
但彼此一直保持着个人友谊和
工作配合。

报纸有新闻版面、理论版
面，也有副刊，如同人吃饭，既
要吃主食，也要吃副食，主食
是主打产品，然而有
滋有味的是副食。我喜欢《河北
法制报》的副
刊，与前面对比
较严肃的大块文
章相比，这里更
像是高楼缝隙中
的街心花园，赏
心悦目。多年
以前，我曾在这
里发表过一些书
画作品，近些年
来，应邀写过一
些小品文，也算
这个花园栽种点
花草吧。

《河北法制报》是全省政法机关
自己的报纸。如果将三十年来的
《河北法制报》做成一个合订本
的话，我相信她基本成为河北政
法工作三十年的编年史，生动记
录了河北政法机关三十年的风
风雨雨和前进轨迹。从这一点
来说，过去三十年，《河北法制
报》与河北政法机关一起走过。

三十而立，正是生机勃勃、大有
作为的时候，一个人如此，一张
报纸更是如此。此时此刻，我们
不应该过多地沉湎于往事的回
忆，更应该着眼于未来的设计。
我相信，有了过去三十年的阅
历和积淀，下一个三十年会走
得更加从容。好吧，让我们继续
一起往前走。

(作者系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二十五年，对于一个世纪来说，
占有四分之一，不算短了。对于
创刊三十年的《河北法制报》来
说，是其八成春秋。而对于二十
五年工龄的本人来说，则是我工
作历程的全部。过去的二十五年，
作为读者、作者、同事、朋友，
我与《河北法制报》一起走过。

1987年夏天，我从中国政法大
学法律系毕业，来到河北省人民
检察院工作。当时，《河北法制
报》也在检察院楼内办公。我素
爱写作，对报刊有一种天然的亲
近感，朝夕见面，亦师亦友。在
这里，我发表了自己第一篇法学
短文《浅谈刑法第191条罪名
确定问题》，不久又发表第二
篇法学短文。后来，我在国家和
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法学论文
50余篇，出版专著6部，小有成
果。万丈高楼平地起，这个起
点，就是《河北法制报》。她给
了我学术探索的第一块园地，
给了我最初的勇气和支持。



魏瑞红(左一)与本报记者徐文芳(右二)、安世乔(右一)在一起。

《河北法制报》既用刚性严峻的眼神彰显法律的威
严，促进社会的安宁，也用充满柔情和关爱的目光注
视世间平凡人的脚步，记录点滴成长。从“玻璃女孩”到
心理咨询师“瑞红姐姐”，再到公益工作者，从2005年
至今，我在这关爱的目光下走过八年路程。

见证平凡的幸福

2005年4月初，我要到石家庄参加心理学自学考试。
临行前，得知失去联系五年的芳姐(徐文芳，时任法
律生活部主任——编者注)在《河北法制报》工作，遂欣
喜拨通电话。

我一到石家庄，芳姐便和同事安世乔来看望我。
在河北师大春意盎然的校园里，我们畅快地聊天。考
试结束后，芳姐还专门带我去梦寐已久的水上公园。

第二天，《玻璃女孩笑对人生坎与痛》在《河北法制
报》上整版报道。从文字中我重新审视自己的人生——
艰辛，但更幸福。

寻找2500公里外的鼓励

从心理学专科毕业之后，憧憬的一切并没有随着毕
业到来，我再一次陷入迷茫。这时，芳姐给我寄来一
份《南方周末》，上面刊载了患脆骨病的“小蚂蚁”何志
强开办义工站的故事。当得知“小蚂蚁”想顺道过来看
望我时，《河北法制报》领导非常关心，让芳姐和安姐
姐为这次相见提供全程帮助。2005年农历八月十四夜
晚，我与“小蚂蚁”穿越2500公里手与手相握，安姐姐按
快门给我们留下了激动的瞬间。

从爱心的传递者到志愿者

2008年汶川地震后，我联合广平县中小学师生给灾
区孩子写信，《河北法制报》采写了《玻璃女孩情牵灾
区》的报道；2009年，我到北京加入公益组织，成为一名
轮椅上的公益人，《河北法制报》送上深深的鼓励；今年
春天，我写完15万字的长篇励志自传体小说《玻璃女孩
水晶心》，安姐姐和芳姐毅然成为志愿者，忙完工作
连夜为我校对书稿……

八年来，《河北法制报》人用满满的爱意陪我走
过。岁月更迭，《河北法制报》关爱的目光将延伸得更
远，而我将带着这份关爱，鼓起勇气，永不停止成长的
脚步。

(作者魏瑞红，河北广平人，系脆骨症患者，俗称
“玻璃人”，终日与轮椅为伴，但她坚持自学考过了北
京大学心理系16门自学课程，如今她已经成为二级心理
咨询师、心灵关怀公益项目工作者，著有长篇自传体励
志小说《玻璃女孩水晶心》)

你的目光
我的成长

魏瑞红

真情永系 法制报

刘肇玉

如果把《河北法
制报》比作一个人，三
十岁正是她的黄金
期。她风华正茂，独
具魅力，以其专业定
位和独特视角赢得了
全省政法部门和政法
干警的喜爱；她坚毅
果敢，勇担重任，以
有力的维权报道和专
业法律服务深受各阶
层读者的关注。回首
展望，三十载情系法
制报，看今朝，“三十
而立”更风流。

(作者系河北省
保定监狱警察)

我的 良师益友

张杰

最初接触《河北
法制报》是在2007年。
那一年元旦，我刚调
到办公室工作，专门
负责单位的新闻报
道，于是开始与报
社编辑联系，我先后
在《河北法制报》上
刊稿二十余篇。三人行，必有
我师。《河北法制报》
就是我最好的老师，
她教给我很多写作
的知识，让我明白
许多做人的道理，
让我受益终生。

(作者单位：香
河县工商局)

一路上有你

杨国勇

作为一名入伍十
一年的老兵、从事新
闻报道五年的报道
员，我要感谢一位始
终默默陪伴我、静
静支持我的朋友，她
就是《河北法制报》。
回想起自己当兵的
经历，看着自己日渐
饱满的个人简历，抚
摸着熠熠生辉的军
功章，我不禁感叹：
“《河北法制报》，您
可曾知道，这其中
还有您的功劳！”

(作者系解放军
驻石某部军人)

无声的老师

韩亚召

2011年5月，我刚
刚进入政法机关，便
深深喜欢上了《河北
法制报》，她丰富的
内容、生动的案例、
多元的版块，让我
汲取了丰富的养分。
渐渐地，我不再满
足于一个阅读者的
角色，我成了一名
勤于写作的通讯员。
《河北法制报》始
终像一位无声的老
师，教授我知识，指
引我前行。未来的
路漫长，但我并不
孤独，因为有您相
伴！

(作者单位：广
平县人民检察院)

永不凋谢 的花朵

张军博

三十年了，《河北
法制报》的精神蕴
含在那些闪光的文
字里，蕴含在那些
精彩的栏目设计、
醒目的标题插花、
别具一格的文字排
版上。三十年了，
《河北法制报》默
默地传递着真理，
默默地播洒着文
明，默默地传递着
友谊，默默地开启
着智慧，犹如一枝
永不凋谢的花朵，
馨香着人们的灵
魂！

(作者系河南省
郑县张店村村民)

互动
真情

三十而立
再创辉煌

时清霜

1982年，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
法制建设的发展，《河北法制报》应
运而生。她秉承着“宣传全省政法
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
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
的宗旨，经过三十年的艰辛求索
和奋力发展，逐步由一张以普及
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报纸，成
长为全省乃至全国法制类报刊中
的知名媒体，成为了推动我省民
主法治建设进程的重要力量。

多年来，《河北法制报》始终同
司法行政事业保持着亲密的联系，
见证并推动着河北司法行政事业
的发展，特别是自2007年1月《司
法行政专刊》开办以来，紧紧围
绕服务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
力宣传了法制宣传、律师、公证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司法鉴
定、刑罚执行等各项职能，详细
记录了全省司法行政战线改革发
展的历程，全面展现了广大司法
行政干警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和执法
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通过这
个平台，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围绕
改善民生、维护民生、保障民生，
为人民群众积极提供法制宣传和
法律服务，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
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
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树
立了司法行政系统良好形象，
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
贡献，对此，我谨代表省司法厅
向《河北法制报》表示由衷的谢
意。

三十年岁月荏苒，
三十年蓬勃发展。
三十年硕果累累，
三十年再上高竿。

我坚信，在河北省委、省政府、
省委政法委员会以及河北日报
报业集团的正确领导下，在社
会各界的支持关注下，《河北
法制报》必定会以创刊三十周
年为新起点，与时俱进，继续
肩负起捍卫法律尊严、弘扬社
会正气、维护大局稳定、推进
民主法治建设进程的重任，为
建设经济强省和和谐河北做出
新的贡献，再创新的辉煌。

(作者系省司法厅副厅长)



业余笔耕五十载 风雨故人伴我行

李冰海

我今年60岁，本命年，亦是
退休之年。10岁上小学三年
级，被班主任推荐为《中国少
年报》业余通讯员。后来，不
论在哪个岗位上变换，唯对
“业余通讯员”这个岗位情
真意切，迄今仍在坚守。

大凡每个人的一生，肯定
都经历过几桩痛快事儿，和
报纸有关的就让我遇到了两
桩。其中之一便是2004年8
月26日，在我的建议下，《北
方法制报》以整版刊登了由石
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兼反贪局长崔建民、
桥西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主任郑东合作完成的一篇大
案要案纪实，题目是《腐败大
案这样被挖出》。编辑安世乔
认真编辑，且在压轴位置拿
起“解剖刀”，写了一篇朴实
无华但字字珠玑的《案后思
索》。

说实在的，我之所以在立
检建业上有过不俗表现，绝
对与《河北法制报》的大力
支持分不开。如你翻开1996
年至今的报纸，便可以轻松
地看到我与《河北法制报》
心心相印、形影不离的身
影。1996年6月14日，我
任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
院检察长。经过一年的
努力，桥西院各项工作走
在全市前列，《河北法制报》
王贵良主任和记者前来采
访，搞了一个鼓舞人心的
系列报道——

“来自全省十佳检
察院石家庄市桥西
区检察院原检察长”



河北法制报创刊

周年纪念特刊

1982—2012

传承